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述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